

申辦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社會救助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受託辦理需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三)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除戶資料（包含列冊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及申請列冊人口之郵局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頁影本。
- (五)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旅行證或居留證影本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

二、其他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證(請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二)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暨離職或退休證明。
- (三)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或保護令等。
- (四)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 (五)租賃契約影本。
- (六)在監、服役證明或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 (七)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八)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
- (九)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
- (十)最近1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
- (十一)最近1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戶之列冊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並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

四、辦理所需天數：40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辦 <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申身分證、印章	受託辦理需檢附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除戶資料（包含列冊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戶籍謄本）		
4	郵局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摺	申請人及列冊人之郵局帳戶最近一年內頁明細影本		
5	居留證影本、旅行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家庭應計算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		
6	委託書	代為申請者需檢附		
7	其他證明文件	租賃契約影本、在監、服役證明、學生證（請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或保護令等		
※申請戶之列冊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 ※辦理所需天數：40 天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